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执法救济渠道

第一条 当事人对本局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，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。

第二条 在本局作出具体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依法符合听证条件的，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。

第三条 当事人对本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起诉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四条 因本局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到损害的，当事人有权提出赔偿要求。

第五条 本局行政执法各类违法违规违纪行为24小时投诉举报电话：0312-8685071，邮箱：xsxzfj@163.com。